

第二屆慈濟醫療典範遴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慈濟以「人傷我痛，人苦我悲」的精神，提供人本醫療與照護，為鼓勵及表揚盡心盡力於醫學研究、醫療服務、衛生保健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非醫護人員（包括醫事、行政及醫療志工等）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藉以奠定醫療典範，發揚醫療大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。

三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（擇一）：請參閱附件(或至官網 <http://tcmfaa.tzuchi.com.tw/>)下載推薦表。

(一)E-mail:推薦表請簽名後掃描寄件至 tcmfaa@tzuchi.com.tw (或 notes:法人學術發展室)，主旨註明：慈濟醫療典範推薦表。寄件完成後，學術發展室會回覆寄件完成確認。

(二) 郵寄：於報名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逕以掛號郵寄或送達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學術發展室（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協力樓 8 樓 836 室），信封請註明：慈濟醫療典範推薦表。

四、遴選類別：

(一) 慈濟醫療志業體之醫師。

(二) 慈濟醫療志業體之護理人員。

(三) 慈濟醫療志業體之非醫護人員（包括醫事、行政及醫療志工等）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慈濟醫療志業體服務滿 10 年（含）以上之醫師於醫療領域中的臨床、教學、研究及人文方面有卓越貢獻堪為年輕醫師楷模、慈濟醫療典範，由志業體同仁 2 人以上連署推薦或志業體單位推薦。

(二) 慈濟醫療志業體服務滿 10 年（含）以上之護理、非醫護人員（包括醫事、行政及醫療志工等），於醫療服務中對專業領域（臨床、公衛、行政、教育）、研發設計、服務等積極奉獻，具慈濟醫療人文堪為慈濟醫療典範，由志業體同仁 2 人以上連署推薦或志業體單位推薦。

(三) 推薦人應於期限內將推薦表送達學術發展室，並檢附被推薦人醫療奉獻之具體事實及相關佐證資料（證明文件或照片）。

六、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（四）中午 12：00 止

七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 由醫療財團法人組成遴選委員會評選。

(二)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被推薦為當年度候選人，應予迴避。

八、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各類得獎人以 1 名為原則，每名頒發獎座乙座。

(二) 必要時，得從缺或增加名額。

九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方式：

推薦人選經遴選委員會評選後，於 111 年 9 月公布得獎名單，並請大愛台採訪當選者製作 5-10 分鐘的介紹影片，於 2022 慈濟醫學年會舉行頒獎典禮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

連絡方式：

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（協力樓 8 樓 836 室）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學術發展室 收

電話：03-8561825 分機 15813 黃小姐

慈濟醫療典範推薦表

醫師 護理人員 非醫護人員

參選入姓名		英文姓名	
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性別	國籍
出生年月日		出生地	
通訊地址		電話	
電子信箱		手機	
服務單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__年退休	
總服務資歷	自民國__年至__年(或迄今), 總計__年		

主 要 學 歷

學	校	科	系	學 位	畢(肄)業年月
1					
2					
3					

工 作 經 歷

服 務 機 關 團 體	單 位	職 稱	服 務 起 迄 年 月	服 務 年 資
1				
2				
3				

得 獎 紀 錄

服 務 機 關 團 體	得 獎 年 月	獎 項
1		
2		
3		
4		
5		

醫 療 奉 獻 事 蹟

1	
2	

3	
4	
5	
6	
7	
8	
9	
10	

推 薦 理 由

推 薦 團 體	團 體 名 稱			簽 章	
	負 責 人			(請親簽)	
	通 訊 處			電 話	
推 薦 人	服 務 單 位			簽 章	
	姓 名	職 稱		(請親簽)	
	通 訊 處			電 話	
推 薦 人	服 務 單 位			簽 章	
	姓 名	職 稱		(請親簽)	
	通 訊 處			電 話	

被推薦人同意聲明

本人_____同意_____（推薦人姓名或推薦團體）推薦本人參加 111 年度慈濟醫療典範獎遴選。

被推薦人：_____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 推薦參選人以一位為原則，超出者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以團體為推薦人(單位推薦)，簽章處請負責人或主管親自簽名。
- 三、 總服務資歷是指從業以來服務年資的總和。